证券代码：400080　　股票简称：华业3　　编号：临2025-035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5-013 号），相关案件详见上述公告。公司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合百年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(2025)京 0112 执 8290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申请执行人：张公仁

被执行人：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粮信托”）

被执行人：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资产”）

被执行人：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案　　由：执行

二、《执行裁定书》相关内容

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4)京 0112 民初 20017 号法律文书，已向被执行人中粮信托、广州资产、君合百年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以及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1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中粮信托、广州资产、君合百年的银行存款。

2、冻结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中粮信托、广州资产、君合百年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。

3、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扣留、提取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中粮信托、广州资产、君合百年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4、以上冻结、划拨、查封、扣押、扣留、提取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中粮信托、广州资产、君合百年财产以人民币 50.00 元及至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、迟延履行金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、执行费为限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发来的(2025)京 0112 执 8290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